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給付陶瓷人工髖關節作業彙編 (醫院篇)

一、實施原則：

(一)本保險現行已給付各類人工髖關節，並訂有使用規範，對於符合該使用規範，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而自願選用陶瓷人工髖關節者，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局依傳統人工髖關節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臨床上人工

(二)髖關節置換分為以下三類(對照表詳附表)：

1. 置換整組人工髖關節：依傳統人工髖關節費用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2. 置換部分組件：再次置換人工髖關節者，可能僅須置換部分組件如股骨頭(Head)或髖臼杯內襯(Insert)；依「重建型人工髖關節組」之Head最高支付價支付，Insert最高支付價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付擔。
3. 特殊情況：符合現行健保給付人工股骨頭(MOOR)規定者，如自願選用上開陶瓷人工髖關節，依人工股骨頭支付價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付擔。

(三)傳統人工髖關節(包括全人工髖關節組、重建型人工髖關節組、雙極式人工髖關節組及人工股骨頭等)之使用規範請參閱健保局全球資訊網所公布者。另提醒部分廠牌之陶瓷人工髖關節訂有禁忌症，並應詳閱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事項。

二、作業程序：

(一)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保險對象，有本法第三十五條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不給付項目或情形者，應事先告知保險對象。」規定辦理。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醫事機構)應於實施該項目手術前，充分告知病患或家屬使用之原因、應注意事項及須自行負擔金額等。並應完整填寫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所訂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後，一份交由病患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三、費用申報：

(一)健保局對於各廠牌之陶瓷人工髖關節將另訂特材代碼，申報費用時應依實際使用狀況申報，單價依現行給付各類傳統人工髖關節之價格申報。該類特材代碼如有增刪或變更，健保局將另行通知。各廠牌收載品項詳附件。

(二)相關支付標準及申報費用事宜，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資訊公開

(一)醫事機構應將傳統人工髖關節及陶瓷人工髖關節之廠牌及產品性質(含禁忌症)，提供民眾參考。

(二)醫事機構應將其所進用陶瓷人工髖關節之特材品名、廠牌、收費標準(包括醫院自費價、健保支付價及保險對象負擔費用)等相關資訊置於醫院之網際網路、明顯易見之公告欄或相關科別診室門口，以供民眾查詢。上開網際網路之資料應置於各醫事機構之全球資訊網明顯且民眾易搜

尋者為原則，並應將該搜尋路徑及網址提報健保局備查，該搜尋路徑及網址本局將予以連結，並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以供民眾查詢，如有變更時亦同。

五、未符規定處理方式：如醫事機構有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條規定配合辦理告知、資訊公開等事宜，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應通知限期改善；經健保局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依同辦法第六十四條予以違約記點。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給付陶瓷人工髖關節作業彙編 (民眾篇)

一、什麼是健保給付之人工髖關節

人工髖關節是依人體髖關節形狀構造及功能利用金屬合金(如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及取代磨損軟骨面的高分子聚乙烯塑膠襯墊所製成的假關節，用以模擬正常髖關節活動及功能(註)。

人工髖關節置換術大多用於罹患嚴重髖關節疾患的病人，例如老年退化性髖關節炎，創傷性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等，另外常見的年輕人酗酒或使用類固醇造成的股骨頭缺血性壞死；當髖關節軟骨破壞磨損，初期可藉藥物及活動調整來控制，但是到了嚴重的晚期，則常常必須考慮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術(註)。保險對象如合乎健保規定之使用規範者，即可享有健保給付。目前健保給付之人工髖關節及其使用規範，可上健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查詢。

二、什麼是陶瓷人工髖關節

人工髖關節材料方面已研發出陶瓷材質股骨頭及髖臼內襯來做為磨損的介面，以新的技術將鈷鉻鉬合金之金屬股骨頭及高分子聚乙烯髖臼內襯以陶瓷來取代，可以降低磨損率，延長人工關節的使用壽命(註)。目前陶瓷人工髖關節的廠牌及品名，如附件。

三、為什麼無法全額給付陶瓷人工髖關節

目前健保給付之人工髖關節之人工股骨頭為金屬之鈦合金或鈷鉻鉬合金，髖臼內襯則為高耐磨之高分子聚乙烯，其磨損率已相當的低，好好的使用，應有相當高的機會不必再次手術更換人工關節(註)。而陶瓷材質股骨頭及髖臼內襯相當昂貴，在健保財源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列入健保給付；依現況，保險對象或其家屬如果希望使用，必須全數自費購用。健保局為減輕保險對象的負擔以及考慮給付的公平性，故對該類品項給予部分給付。以陶瓷人工髖關節為例，對於已符合傳統人工髖關節使用規範者，將可按傳統人工髖關節之價格給付，差額部分由保險對象負擔。

四、健保如何部分給付陶瓷人工髖關節？

本保險現行已給付各類人工髖關節，並訂有使用規範，對於符合該使用規範，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而自願選用陶瓷人工髖關節者，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局依傳統人工髖關節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臨床上人工髖關節置換分為以下三類(對照表詳附表)：

- (一)置換整組人工髖關節：依傳統人工髖關節費用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 (二)置換部分組件：再次置換人工髖關節者，可能僅須置換部分組件如股骨頭(Head)或髖臼杯內襯(Insert)；依「重建型人工髖關節組」之 Head

最高支付價支付，Insert 最高支付價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付擔。

(三)特殊情況：符合現行健保給付人工股骨頭(MOOR)規定者，如自願選用上開陶瓷人工髖關節，依人工股骨頭支付價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付擔。

五、醫療院所應告知保險對象哪些事項

醫院應於實施前充分告知保險對象或家屬使用之原因、須自行負擔金額、傳統人工髖關節及陶瓷人工髖關節之廠牌及產品性質(含禁忌症等)後，填寫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份交由保險對象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六、如何獲得醫院收費等相關資訊

醫院應將其所進用之陶瓷人工髖關節廠牌、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置於醫院之網際網路、明顯易見之公告欄或相關科別診室門口，以供民眾查詢，健保局會不定期派員稽查。

另健保局會將陶瓷人工髖關節之相關資訊置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特殊材料/健保部分給付(差額負擔))，民眾可上網查詢。

七、如何檢舉及申訴？

民眾就醫時，如果遇到醫療院所未依上述規定時，請透過以下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

1. 打 0800-030598 免付費電話，有專人馬上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2. 透過健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的民眾意見信箱 E-mail。
3. 親自到健保局各分局或聯絡辦公室。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關心您~